

三、國內外其他機關（構）進修。

前項進修得以公餘、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。

主席：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十五條。

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，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，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，但不得少於六個月；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

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，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。

主席：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至第四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至第四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，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。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0 時 20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 1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孔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7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楊委員玉欣、陳委員碧涵、陳委員鎮湘等 22 人，鑑於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 11 條第 7 項明訂非銀行之金融業者營業稅稅款應成立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，而依「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：「本準備金之用途，以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有關業法明定有退場處理規定者為限。」由於除銀行法外，僅保險法明定應成立「保險安定基金」之退場機制，故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實際上成為支應「保險安定基金」不足之備用資金。惟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本質乃屬稅款，為避免其成為保險業退場之備用金庫，而形成國家以稅款補貼經營不善保險業者之亂象，爰建請行政院，於動支「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」時，不應無條件提供資金，而應以借貸或其他負返還義務之方式為之，以釐定責任歸屬，確保全民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